



#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檔案編號：P/035/0903

致：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2 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吳啓明先生啓

敬啓者：

有關：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建築界及相關工程界別諮詢

按 貴處 2003 年 9 月 4 日 CEPA 第二次諮詢會議要求，茲詳列本會希望政府能於落實 CEPA 條款時，為測量界爭取以下安排，以協助我們拓展中國的市場：-

(一) 本會 2003 年 8 月 5 日信函已要求，CEPA 的最終條款應明確「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業」一詞涵括本會的 4 項獨立測量專業：

- 工料測量： 造價諮詢、招標、工程量計算及結算，合同管理及造價工程。
- 建築測量： 樓宇監控、項目管理、維修管理，結構檢查及樓宇修復。
- 產業測量： 土地管理、估價、物業代理、物業管理及發展規劃。
- 土地測量： 地形測量、繪畫及資料管理。

(二) 在 CEPA 的安排下，中國將容許香港的專業公司在中國成立獨資公司。但在中國的現有法律下，所有專業顧問需符合一定的資格要求。本會各獨立測量專業組別，多年來與其中國相對單位商談資格互認，唯至今阻礙重重，仍未成功。希望特區政府能與國家建設部商談，如何除去障礙，加快速度。若沒有資格互認，開放專業服務予香港公司將形同虛設。

各測量專業組別的國內對口單位如下：-

- 工料測量組 - 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
- 建築測量組 - 中國建設監理協會



檔案編號：P/035/0903

日期：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頁數：二

- 建築測量組 - 中國建設監理協會
- 產業測量組 -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

(三) 中國現有「測繪法」第 7 條述：

*“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測繪活動，必須經國務院測繪行政主管部門會同軍隊測繪主管部門批准，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從事測繪活動，必須與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或者單位依法採取合資、合作的形式進行，並不得涉國家秘密和危害國家安全。”*

該條款嚴重影響香港土地測量專業人員到中國發展。請特區政府與中國主管部門澄清該條對民用發展的適用性。

(四) CEPA 的要旨是提早給予香港公司將來外國公司在 WTO 條件下可享有的優惠。由於所提早的時間只有約 4 年，所以所作安排應以快速見效為主。本會建議採用下述安排，請特區政府與建設部考慮是否可行：

- (1) 由建設部與特區政府協商定出條件(經驗、註冊資本、人員數目等)，再請特區政府為香港的專業公司進行審查，合格則簽發一級、二級、三級等證書。
- (2) 審查時按香港專業公司在香港的經驗、註冊資本及人員數目等考慮。
- (3) 建設部承認香港特區政府所簽發的證書等同建設部所簽發的證書。
- (4) 香港公司到中國任何城市或省份工作時，將以該份證書作資格驗證，及遵守進省工作的法規要求。

在上述安排下，香港公司的基地將保留在香港，如同北京公司的基地在北京一樣。香港公司在中國的運作將如同北京到北京以外省市工作無異。

除可快速落實讓香港公司到國內執業的承諾之外，上述安排亦可解決多個問題：

- (1) 在中國服務公司的資質是以公司為單位，而在香港是以個人為單位，若特區政府能為香港的專業公司發放證書，兩地的體制將可達成一致。
- (2) 若只審查香港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資本，可減輕專業公司在國內成立分公司所需的資本投資。



檔案編號：P/035/0903

日期：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頁數：三

(五) 除建設部 113、114 及 116 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令外，請特區政府在協商最終條款時亦充份考慮以下各法令在執行時可能引致的矛盾：

有關工料測量：第 74 號及 79 號令

有關建築測量：第 102 號令

有關產業測量：第 50、64、97 及 100 號令。

本會僅在此對特區政府的協助表示衷心感謝。

陳佐堅  
會長  
香港測量師學會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